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 解 读

主编郭林茂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 解 读

主编郭林茂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解读/郭林茂主编. 一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11

ISBN 978-7-5216-1467-1

I.①中··· II.①郭··· III.①未成年人保护法-研究-中国 Ⅳ.①D92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230105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责任编辑 王林林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解读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WEICHENGNIANREN BAOHUFA JIEDU

主编/郭林茂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印张/16.375 字数/332千

版次/2020年11月第1版

2020年1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467-1 定价: 70.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家庭保护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 第五章 网络保护
- 第六章 政府保护
- 第七章 司法保护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立法背景

结合未成年人发展理念的进步和时代发展的要求,与时俱进对本 法的立法目的进行更新:一是将"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 等方面全面发展"修改为"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拓 宽全面发展的内涵;二是增加"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 人",彰显新时代未成年人担负的历史使命。

条文解读

立法目的是一部法律的宗旨,也是贯彻始终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根据本条规定,本法的立法目的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相互紧密联系,缺一不可。

一、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是成长发展的基础和前提,是第一位的。未成人由于自身发育特点,身心健康容易遭受不利影响甚至严重侵害,因此本法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作为立法的首要目的。身心健康是指身体和心理的健康。身体健康包括生命的安全、肢体健全、机能正常。心理健康标准相对较多,根据我国青少年的心理特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主要有下列标志:一是智力发育正常,智力发展水平与实际年龄相称,随年龄增长而提高;二是情绪稳定,能够适当表达和控制自己的情绪,使之保持相对稳定;三是能正确认识自己、评价自己和把握自己;四是有良好的人际关系,能客观评价他人、尊重他人、理解他人;五是热爱生活,能正确对待困难,有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本法无论是在基本原则和要求上,还是在具体规定中,都强调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未成年人是具有完整独立人格 并有权获得特殊保护的法律主体,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一样,享有宪法 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未成年人还受到法律的特殊、优先保护。保 护未成年人,就是要保护宪法和法律赋予未成年人的各种权利,保障 未成年人依法获取的利益,肯定其权利、尊重其地位和保障其权益是 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体系的逻辑起点。由于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 健全,自我实现和主张合法权益的能力有限,其合法权益容易被忽 视、被侵犯,因此本法规定相关制度和措施以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 益。在本次修订中,结合《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以 及"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要求,从权利角度出发,进一步充实未成年 人的权利;针对实践中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着力健全 保障未成年人权利实现的制度机制。

三、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对未成年人进行保护,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其全面发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是对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的高度概括,具体包括品德、智力、体质、审美、劳动五个方面,对应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等五类教育活动。品德,是指人品素质和思想道德;智力,包括掌握科学文化知识、技能,培养科学态度、探索精神;体质,包括体格、体能和掌握体育知识技能,培养高尚情操;审美,包括艺术兴趣、想象力和创新意识,能够理解美、发现美、创造美,具有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审美理想;劳动,包括劳动知识和技能,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养成良好的劳动意识和习惯。在本次修订中,强调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利于纠正当前社会上过分重视未成年人智力培养,而忽视品德、体质、审美、劳动其他方面发展的不良倾向。

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和接班人

未成年人是国家未来的建设者、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培养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后继有人、不断发展。具体要求包括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四个方面:有理想,就是要树立崇高的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有道德,就是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和发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培养良好个人品德;有文化,就是要自觉地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提高文化素质,发扬热爱科学、追求知识、尊重人才的精神;有纪律,就是要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增强民主法治观念和权利义务观念,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

习惯。未成年人保护法无论是制定还是修改,都始终将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制度设计的目标方向。

五、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正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是前所未有的崭新事业,新时代、新事业需要新的人才。从党的十九大报告到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是习近平总书记从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就"培养什么样的人"这一重大问题指出的答案,也是新时代未成年人担负的历史使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应当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强烈的担当意识、过硬的本领能力、不懈的奋斗精神。在本次修订中,为了体现未成年人成长发展的时代特征,适应未来发展需要,将"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作为立法目的之一,并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时代新人"提出的要求和标准,完善培养时代新人、造就时代新人的制度措施。

六、依据宪法制定本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在法律体系中,宪 法居于核心地位,所有的法律都是依据宪法制定的,都是对宪法精神、原则和制度的实现和具体化。宪法作为本法的立法依据,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宪法确定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定和修订中得到遵循,成为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定和修订的指导思想,并体现在具体条文中,尤其是2018年宪法修改有关精神。二是将 宪法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规定具体化。例如,《宪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在本次修订中,进一步对宪法的原则性规定进行具体化,尤其是作出更具可操作性的规定,确保宪法规定得到有效实施。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6条、第49条;《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未成年人定义的规定。

立法背景

本条未作修改,与原法第二条保持一致,对本法所称"未成年 人"作出定义。

条文解读

为了明确本法适用的对象范围,避免在认识和适用上产生歧义,本条对"未成年人"作出界定,具体包括两个条件:

一、应当未满十八周岁

未成年人是相对于成年人而言的,通常以生理年龄作为是否成年的标准。对于未成年人的年龄标准,各国的规定不尽相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规定:少年系指按照各国

法律制度,对其违法行为可以以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进行处理的儿童或少年人。未成年人的年龄限度取决于各国本身的法律制度,多数国家都是以未满十八周岁作为未成年人的标准。遵循国际通行做法,我国《民法典》第十七条规定: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同时,依据《民法典》第十三条的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因此,未成年阶段包括从出生之日起至不满十八周岁的阶段,胎儿在脱离母体前不是独立的个体,还不属于未成年人。1991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批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决定。《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规定,为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十八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十八岁。因此,本法所称未成年人的年龄标准,与《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儿童"是一致的。

以不满十八周岁作为未成年人的标准,与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相适应,与民法、刑法等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也是协调一致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心智相对还不成熟,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较弱,因此在法律上给予一定特殊保护。例如,依据民法典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不满十八周岁的人通常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法定代理人辅助实施或者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我国刑法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等等。

二、应当是我国公民

《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根据国籍法的规定,父母双方或一

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法定条件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除了未满十八周岁和公民这两个条件外,本条未规定其他限定条件,因此,本法所称的未成年人不仅包括普通的未成年人,也包括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不仅包括男性未成年人,也包括女性未成年人;不仅包括在校学习的未成年人,也包括十六周岁以上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只要是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就享有本法规定的各项权利。考虑到还有未满十八周岁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生活在我国境内,从履行有关国际义务角度出发,在附则中作出规定:对中国境内未满十八周岁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3条、第17条、第18条、第19条、第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4条、第5条、第6条、第7条

第三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

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未成年人平等享有权利的规定。

立法背景

本条对原法第三条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一是明确未成年人享有哪些权利,同时明确国家在权利保障上的责任;二是明确未成年人平等享有权利,针对实践中未成年人遭受歧视的现象,完善未成年人不因自身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遭受歧视的规定。

条文解读

一、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

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四类权利,是对《儿童权利公约》有关规定的概括,具有强烈的宣示意义。《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是指十八岁以下的任何人,与我国未成年人的年龄范围是相同的。因此,在制定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时,经常将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概括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例如,《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就提出:依法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这与我国其他法律规定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肖像权、名誉权、著作权等诸多权利之间并不冲突,它们之间是抽象与具体的关系,内容基本重合,体现我国切实履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义务。

具体而言,生存权是指未成年人享有其固有的生命权、健康权和 获得基本生活保障等权利,包括未成年人享有生命、医疗保障、国 籍、姓名、获得足够食物、拥有一定住所以及获得其他基本生活保障的权利。发展权是指充分发展其全部体能和智能的权利,包括未成年人有权接受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有权享有促进其身体、心理、精神、道德等全面发展的生活条件。受保护权是指不受歧视、虐待和忽视的权利,包括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歧视、剥削、酷刑、暴力或者疏忽照料,以及对失去家庭和处于特殊困境中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别保护。参与权是指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并就影响他们生活的事项发表意见的权利,成年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意见。本次修订在肯定未成年人享有上述四类权利的基础上,增加"国家保障"的表述,明确了国家责任,表明国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未成年人的各项权利。

二、未成年人平等享有权利,不受歧视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我国各个部门法从不同方面、不同领域,都对法律地位平等、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作出规定。落实宪法规定的平等原则,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这些权利不仅包括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也包括法律规定的具体权利;不仅包括本法规定的权利,也包括其他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平等享有权利,也就是不受歧视。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非歧视(平等保护)原则是指,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本法修订前,第三条也规定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本次修订中,针对近年来一些未成年人遭受歧视的现实问题,进一步明确不仅不能因为其自身因素歧视未成年人,也不能因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因素歧视未成年

人。这些因素包括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 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

男女平等、民族平等、宗教信仰自由都是我国的宪法原则。不论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何种性别,属于哪个民族或者种族,是否信仰宗教或者信仰哪种宗教,未成年人都平等地享有权利。家庭财产状况只是家庭状况的一部分,实践中存在因其他家庭状况歧视未成年人的现象,例如单亲家庭、离异家庭等。为此,将"家庭财产状况"修改为"家庭状况",更全面地保护未成年人不受歧视。此外,实践中还存在未成年人因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其他因素受到歧视的现象。比如,由于城乡、区域之间的差异和不平衡,一些未成年人因户籍受到歧视;一些未成年人因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从事殡葬、传染病防治等职业受到歧视;一些未成年人因自身或者父母文化程度较低受到歧视;一些未成年人因自身或者父母文化程度较低受到歧视;一些未成年人因自身或者父母感染严重疾病、身体残疾或者有精神障碍等受到歧视。为有效防治这些问题,本法进一步明确不因户籍、职业、教育程度、身心健康状况等因素受到歧视。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 (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五) 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的规定。

立法背景

本条在修订前第五条的基础上,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作出规定:一是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基本原则;二是提出处理未成年人事项应当遵循的基本要求。本条规定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不仅对本法其他各章规定具有统领作用,对于后续制定配套制度和具体执法、司法也都有指导意义。

条文解读

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就是在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 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过程中,要综合各方面因素进行权衡,选择最 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方案,采取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措施,实现未成年 人利益的最大化。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与《儿童权利公约》规定 的"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内在精神是一致的。《儿童权利公约》 第三条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 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 虑。在总则中明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体现了我国积极履行国际 公约义务,将未成年人保护标准逐步与国际接轨。

在本法对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作出规定前,我国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也从不同方面体现了这一原则。2014年,